



AI

# 113年度個案計畫簽約作業說明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

主題式研發計畫

# 目的

---

1. 協助申請補助業者，依合約所設立之「計畫經費會計作業」，能符合相關之規定。
2. 避免解除合約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情形。

# 經費預算編列、專戶提領及專帳作業依據

---

1. 本計畫補助款契約書

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  
申請須知-附件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 目錄

## CONTENTS



預計作業時程



計畫經費  
預算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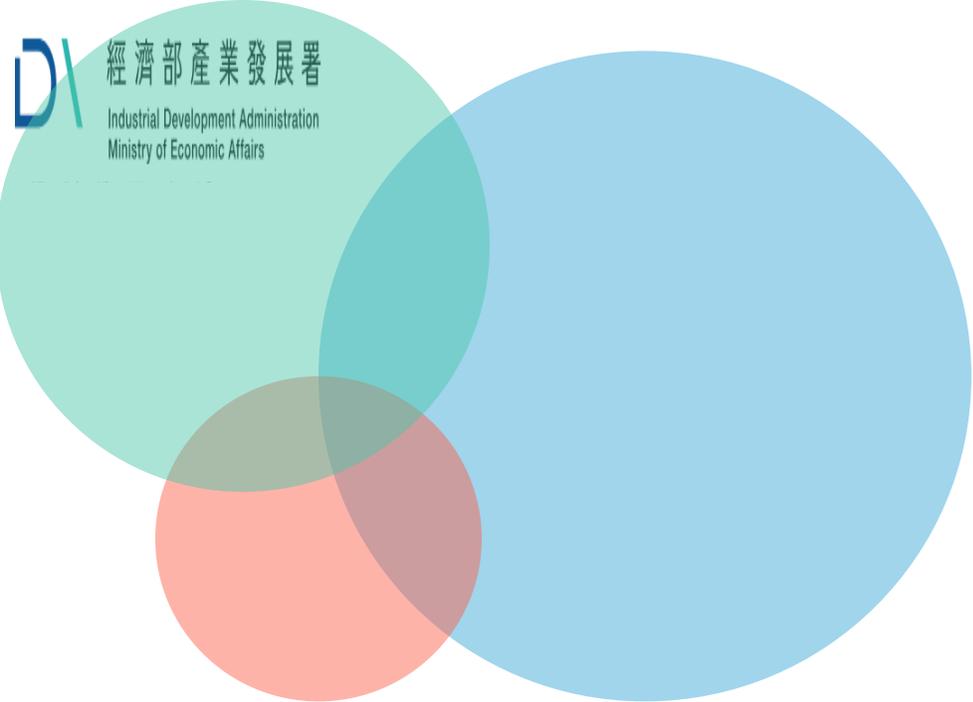
會計專帳作業  
之設置



專戶補助款  
之提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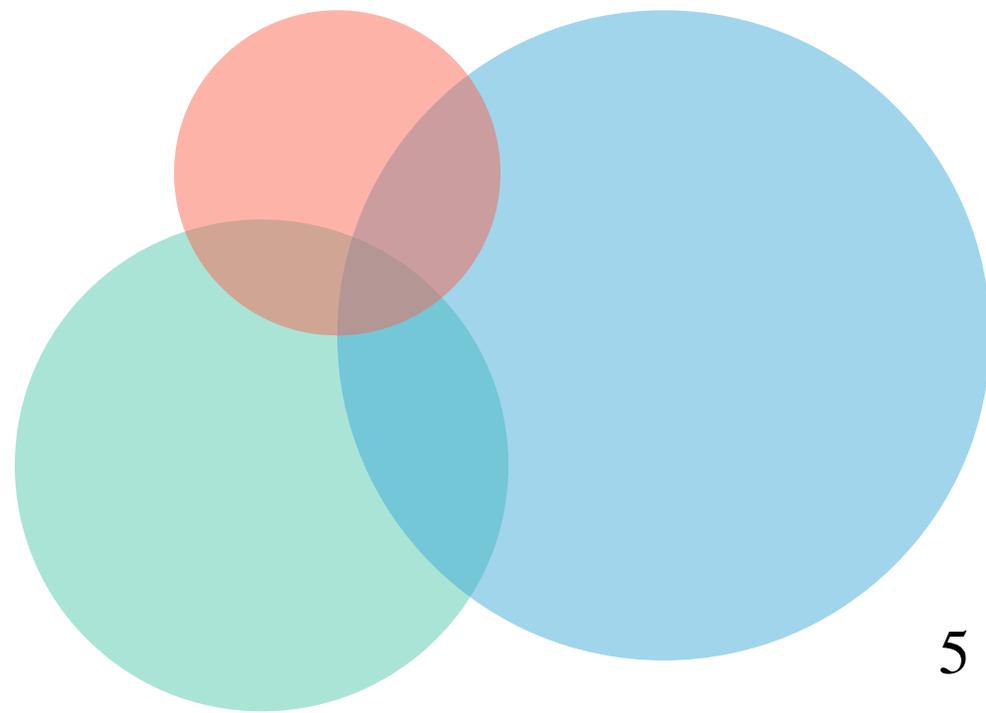


相關稅賦  
之問題



# PART ONE

## 預計作業時程



# 預計作業時程

預計於9月23日前  
完成

經費編列及  
簽約作業

- 經費編列作業說明會
- 審核經費預算編列
- 協助簽約作業

配合計畫辦公室  
規劃時限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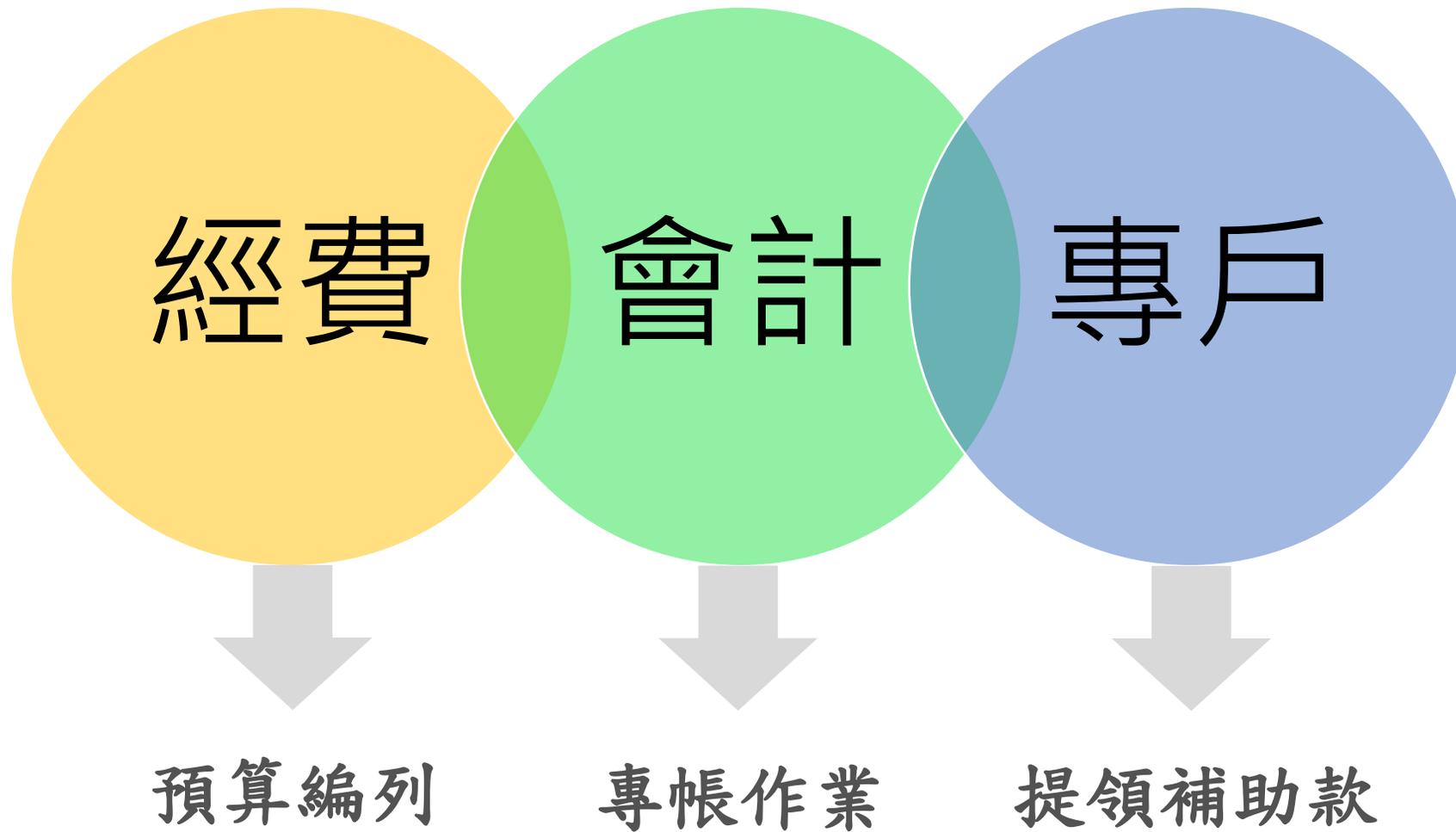
期中查核

- 期中作業說明會
- 查核專帳（專戶）
- 查核經費累計表
- 出具期中報告

配合計畫辦公室  
規劃時限內完成

期末結案  
查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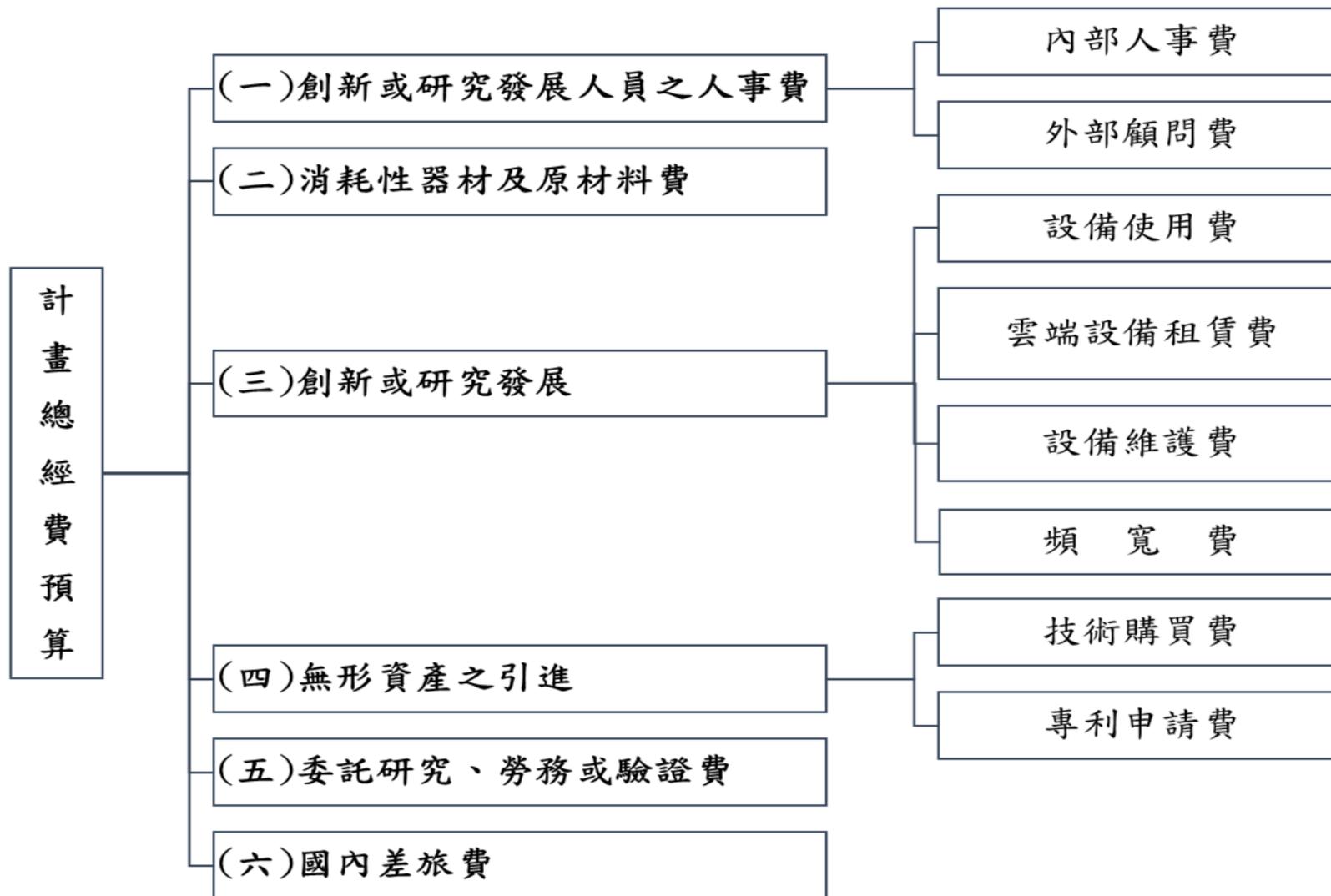
- 期末作業說明會
- 查核專帳（專戶）
- 查核經費累計表
- 出具期末結案報告



# PART TWO

## 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 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 (一)比例及金額設限

### 1. 預算應分年度編列：

a. 二年案：113年度及114年度預算應分別為總經費之40%及60%

b. 三年案：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預算應分別為總經費之40%、  
40%及20%

2. 各科目之政府經費  $\leq$  業者自籌款(政府經費不得佔50%以上)

## (一)比例及金額設限

3.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含顧問費)  $\leq$  計畫總經費40%
4. 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leq$  計畫總經費40%
5. 自行維護費  $\leq$  設備購入成本5%(每年上限)
6. 專利申請費  $\leq$  國內專利**每案**3萬元(國外專利**每案**10萬元)

註：跨年案各年度都應符合上述比例規定

## (二)性質設限

1. 編列之待聘人員人數不得超過總研發人數之30%。
2. 委託單一對象之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及技術購買費達**15萬元以上須簽定勞務契約**。
3. 本計畫投入人員因執行本案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與個案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
4. 新增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自行維修設備每年維護費編列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5. 政府經費不予補助資本支出及營業稅。

# 釋例說明

預算科目	113年度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
一、人事費	133,333	266,667	400,000	33 *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133,333	266,667	400,000	33
2. 顧問費	-	-	-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66,667	133,333	200,000	17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	-	-	-
1. 設備使用費	-	-	-	-
2. 雲端設備租賃費	-	-	-	-
3. 設備維護費	-	-	-	-
4. 頻寬費	-	-	-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133,333	266,667	400,000	33
1. 技術購買費	133,333	266,667	400,000	33
2. 專利申請費	-	-	-	-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66,667	133,333	200,000	17 *
六、國內差旅費	-	-	-	-
合計	400,000	800,000	1,200,000	100

補助400(千元)  
自籌800(千元)  
總經費1,200(千元)

預算科目	114年度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
一、人事費	146,667	293,333	440,000	24 *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146,667	293,333	440,000	24
2. 顧問費	-	-	-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66,667	333,333	500,000	28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76,667	153,333	230,000	13
1. 設備使用費	-	-	-	-
2. 雲端設備租賃費	10,000	20,000	30,000	
3. 設備維護費	66,667	133,333	200,000	11
4. 頻寬費	-	-	-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76,667	153,333	230,000	13
1. 技術購買費	66,667	133,333	200,000	11
2. 專利申請費	10,000	20,000	30,000	2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66,667	133,333	200,000	11 *
六、國內差旅費	-	-	-	-
合計	600,000	1,200,000	1,800,000	100

補助600(千元)  
自籌1,200(千元)  
總經費1,800(千元)

預算科目	總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
一、人事費	280,000	560,000	840,000	28 *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280,000	560,000	840,000	28
2. 顧問費	-	-	-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33,333	466,667	700,000	23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76,667	153,333	230,000	8
1. 設備使用費	-	-	-	-
2. 雲端設備租賃費	10,000	20,000	30,000	
3. 設備維護費	66,667	133,333	200,000	7
4. 頻寬費	-	-	-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210,000	420,000	630,000	21
1. 技術購買費	200,000	400,000	600,000	20
2. 專利申請費	10,000	20,000	30,000	1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133,333	266,667	400,000	13 *
六、國內差旅費	-	-	-	-
合計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100

補助1,000(千元)  
自籌2,000(千元)  
總經費3,000(千元)

〈應依各業者核定之各年度補助及自籌金額比例編列〉

## (三)可能缺失彙總表(1/3)

會計科目	常見缺失
一、人事費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顧問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計畫投入人員之薪資列入人事費。 (例如：財務經理、倉管人員、採購人員、文書處理人員...等)</li> <li>2.非屬計畫投入之工作項目，編列人事費。 (例如：完成計畫書、簽訂合約、採購設備材料...等)</li> <li>3.高階管理階層投入人月數過高，顯不合理。</li> <li>4.計畫開始日前之研發人員薪資，應自人事費中刪除。</li> <li>5.未提示研發人員投保勞保之相關資料。</li> <li>6.未提示顧問任職單位同意函。</li> </ol>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明確編列材料品名(建議以中文品名列示)</li> <li>2.編列其他項目未列示材料品名。(20%經費內免列)</li> </ol>

## (三)可能缺失彙總表(2/3)

會計科目	常見缺失
三、設備使用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依規定註明「已有設備」抑或「新增設備」。</li> <li>2.未依規定逐項列示設備名稱及加註財產編號。</li> <li>3.已有設備未依財產目錄所列之帳面價值(計畫開始日)為基礎計算設備使用費。</li> <li>4.編列之設備未列入財產目錄。</li> </ol>
四、雲端設備租賃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雲端設備並未投入於執行本計畫。</li> <li>2.編列之租賃費含設備採購、主機托管等費用或其他一次性費用。</li> <li>3.未依規定註明雲端服務供應商名稱、服務類別、用途。</li> <li>4.租賃合約內容與本科目性質不符合。(應述明服務內容、用途...等)。</li> </ol>

## (三)可能缺失彙總表(3/3)

會計科目	常見缺失
五、設備維護費	1. 維修之設備並未投入於執行本計畫。 2. 未依規定逐項列示設備名稱及加註財產編號。 3. 屬廠商自行維修費逾該設備原始購入成本之5%上限。 4. 新增設備編列維護費。
六、頻寬費	1. 頻寬費並未投入於執行本計畫。 2. 頻寬費含資料儲存機房(IDC)、機櫃空間、網路及儲存設備等軟硬設備及空間之租賃費、電力空調費、資安服務等管理或其他一次性費用。
七、技術購買費	1. 未提示相關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 合約內容與本科目性質不符合。(應述明移轉內容、技術來源...等) 3. 依合約金額編列之費用含營業稅，不符規定。

## (三)可能缺失彙總表(3/3)

會計科目	常見缺失
八、專利申請費	1.編列經費超出規定上限(每案國內:3萬元、國外:10萬元。 2.未明確編列「專利之研發或成果名稱」、「申請國家」及「內容」。
九、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1.未提示相關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合約內容與本科目性質不符合。(應述明委託內容、驗證項目...等) 3.依合約金額編列之費用含營業稅，不符規定。
十、國內差旅費	編列非研究發展人員因執行本案計畫所需支出之國內差旅費。

## (三)可能缺失彙總表(3/3)

會計科目	常見缺失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編列「營業稅」等非本計畫所規定補助之會計科目。</li><li>2.各會計科目補助款及自籌款，未依政府補助款總數與公司自籌款總數之比例分配。</li><li>3.未依規定調整計畫開始日，計畫開始日前已發生之費用，應自計畫經費預算中刪除。</li><li>4.計畫書之總經費預算表與後附各科目明細表金額無法勾稽，前後明細表金額不符。</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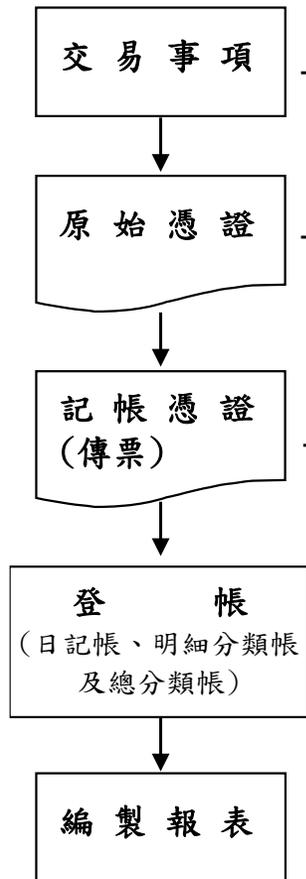
# PART THREE

## 會計專帳作業 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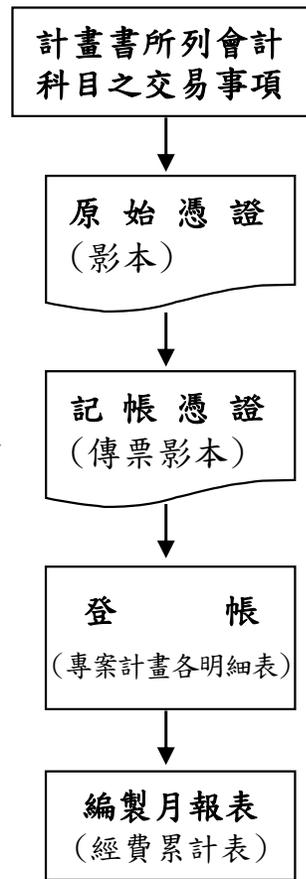
# (一)作業流程

## 開發計畫經費專帳

### 日常之交易事項



### 與本計畫相關之交易事項



### 應符合之相關規定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 AI 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 申請作業應遵守事項、會計作業應遵守事項。
  - 附件五：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計畫辦公室核定之計畫書。
- 「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C2M)補助」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契約書。
- 會計憑證／會計簿籍
  - (1)依商業會計法或各機構函報相關主管機關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保存年限：依補助款契約書規定年限保存備查。

## (二)釋例說明-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薪資計算表

機構名稱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 研究發展人員薪資計算表 (xx月)

金額單位:元

研發人員 姓名	本(底)薪 A	職務加給或 技術津貼 B	主管加給 C	月薪小計 D=A+B+C	投入比 率 (註1) I	可列入本 計畫之薪 餉J=D*I	本計畫 加班費 K	應計入本計畫薪 資 L=J+K
1.xxx	28,000	2,000	-	30,000	0.68	20,250	250	20,500
2.xxx	-	-	-	-	-	-	-	-
3.xxx	-	-	-	-	-	-	-	-
4.xxx	-	-	-	-	-	-	-	-
							-	-
							-	-
合計	28,000	2,000	-	30,000	1	20,250	250	20,500

註1：投入比率應與工時記錄表合計當月份一致。每月投入比率以1為上限。

註2：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 薪資結構、加班費計算發放之書面說明2. 證明支付薪資金額之文件，包括：(1) 薪資清冊/薪資條 (2) 銀行轉帳記錄3. 工時記錄4. 加班記錄5. 勞保名冊。

# (二)釋例說明-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工時記錄表

機構名稱

每月根據上班工時  
如:當月有30天,扣除  
國定假日及補假後  
為20天  
20天\*8小時=160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工時記錄表(XX月)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正 常 工 作 時 數	投 入 比 率	簽 名 欄		
1.xxx			8	8	8	8	8			8	8	8	8	4			8	8	8	4	4											108	160	0.68			
2.xxx																																	0	160	0.00		
3.xxx																																		0	160	0.00	
4.xxx																																		0	160	0.00	
合計	0	0	8	8	8	8	8	0	0	8	8	8	8	4	0	0	8	8	8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		0.68	

- 註1.請假不論事由,請假時數均不得列入投入工時計算。
- 註2.公司加班如另發加班費則上表所統計之工時不含加班時數;如採補休方式則加班時數應計入,補休時則視同請假處理。
- 註3.每月投入比率最高為1.00。
- 註4.填表時人員請按計畫主持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員依序排列。
- 註5.請計畫人員確認工時記錄後於簽名欄位親簽全名

## (二)釋例說明-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加班費紀錄表

機構名稱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題式研發補助計畫-研發人員加班記錄表 (xx月)

金額單位:元

研發人員姓名	加班事由	加班時數	加班費計算公式	本計畫之加班費	研發人員簽名
1.xxx	因xxxx研究事由加班(計畫書查核點)	2.00	$30000/240*2=250$	250	
2.xxx				-	
3.xxx				-	
4.xxx				-	
				-	
				-	
合計				250	

## (二)釋例說明-顧問費紀錄表

### 機構名稱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顧問費(XX月)

金額單位:元

姓名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金額	合計
1.xxx	xxx/xx/xx	xxxx	10,000	10,000
2.xxx				0
合計			10,000	10,000

註1：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領款收據（應書明受領事由、受領人名、地址、身份證編號，由受領人簽名或蓋章）2.證明支付金額之文件(ex:銀行匯款單據)

註2：顧問任職單位同意函。

# (二)釋例說明-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明細表

機構名稱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XX月)

金額單位:元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領料日期)	發票編號 (領料單號)	供應商	品名 (註2)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註1)	數量	單價(材料明細或分攤表)	金額 (不含營業稅)
XXX/XX/XX	XXXX	XXX/XX/XX	AB12345678	XX	齒輪	模具製作材料	1	1,200	1,200
XXX/XX/XX	XXXX	XXX/XX/XX	AB13145676	XX	鋼材	傳動軸材料	3	2,000	6,000
合 計									7,200

註1:「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名稱需與計畫書所列之材料項目名稱一致。

註2:「品名」請依發票填寫所列項目。

註3:如屬公司共通性材料領用,發票日期、發票號碼請改填寫領料單日期、領料單號碼

註4: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5: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應提供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內部轉帳傳票、請購單、採購單及足以證明之憑證。2.自共通性器材領料應提供:領料單、材料明細帳或分攤表。3.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 (二)釋例說明-研發設備使用費明細表

機構名稱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設備使用費(1)---舊有設備(XX月)

金額單位: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取得日期	購入成本 (單套)	套數 A1	投入時 單套帳面價值 (未折減餘額) A2	剩餘使 用月數	每月攤提使用費 A3=A1*A2*/剩餘使用 月數 (詳如註3)	本期投入比率 A4	本期使用費 A5=A3*A4
(1)8800015	成型機	成型機	88.01.15	800,000	1	600,000	10	60,000	0.68	40,500
小計(A)										40,500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設備使用費(2)---新購設備(XX月)

金額單位: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取得日期	購入成本 (單套)	套數 B1	投入時 單套帳面價值 (未折減餘額) B2	每月攤提使用費 B3=B1*B2*/60 (詳如註3)	本期投入比率 B4	本期使用費 B5=B3*B4
(1)9702011	電腦	電腦	xxx/xx/xx	150,000	1	150,000	2,500	1.00	2,500
小計(B)									2,500
合計(A+B)									43,000

註1: 「舊有設備」及「新購設備」之名稱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並依上表分開填列。

註2: 「本期投入比率」應依據設備使用記錄表實際投入比率一致。

註3: 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新購設備-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統一發票或收據、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INVOICE。2.舊設備-財產目錄。3.研發設備使用記錄表。4.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 (二)釋例說明-研發設備使用費紀錄表

每月根據上班工時  
 如：當月有30天，扣除國定假日及補假後為20天  
 $20\text{天} * 8\text{小時} = 160$

機構名稱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設備使用記錄表(XX月)

設備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正常使用時數	投入比率	
舊有設備																																			
成型機			8	8	8	8	8			8	8	8	8	4			8	8	8	4	4												108	160	0.68
新購設備																																			
電腦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60	160	1.00

註1. 當月正常使用總時數與人員上班時數相同；若設備為24小時開機者，則以24小時\*當月日數，計算當月正常使用總時數。

註2. 每月投入比率最高為1.00。

註3. 攤提設備名稱請參照計畫書所編列設備。

## (二)釋例說明-雲端設備租賃費明細表

### 機構名稱

###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 雲端設備租賃費(XX月)

金額單位:元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編號	供應商	服務類別	用途	品名 (註2)	對照計畫書所列 項目(註1)	每月分攤金額	本期投入比率	本期租賃費
XXX/XX/XX	XXXX	XXX/XX/XX	AB12345678	XX	SaaS	XX	雲端運算平台	雲端運算平台	10,000	0.68	6,750
XXX/XX/XX	XXXX	XXX/XX/XX	AB13145676	XX	PaaS	XX	雲端伺服器	雲端伺服器	-	-	-
										-	-
										-	-
										-	-
合 計											6,750

註1：「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名稱需與計畫書所列之項目名稱一致。

註2：「品名」請依發票填寫所列項目。

註3：所列報之雲端設備租賃費，包含雲端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IaaS、PaaS、SaaS等，但不包含設備採購、主機託管等費用，亦不含其他一次性費用。

註4：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5：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 應提供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內部轉帳傳票、請購單、採購單及足以證明之憑證。

2. 雲端設備租賃使用記錄表。3. 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

## (二)釋例說明-雲端設備租賃使用記錄表

每月根據上班工時  
 如：當月有30天，扣除  
 國定假日及補假後  
 為20天  
 $20\text{天} \times 8\text{小時} = 160$

### 機構名稱

###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雲端設備租賃使用記錄表(XX月)

設備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計	正 常 使 用 時 數	投入 比率		
雲端設備租賃																																				
雲端運算平台			8	8	8	8	8			8	8	8	8	4			8	8	8	4	4												108	160	0.68	

註1. 當月正常使用總時數應與人員上班時數相同；若設備為24小時開機者，則以24小時\*當月日數，計算當月正常使用總時數。

註2. 每月投入比率最高為1.00。

註3. 攤提設備名稱請參照計畫書所編列設備。

## (二)釋例說明-研發設備維護費明細表

機構名稱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設備維護費---舊有設備(XX月)

金額單位: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購入成本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1)8800015	成型機	成型機	800,000	xxx/xx/xx	xxxxx	xxx/xx/xx	CD200102	馬達修繕	1	個	2,500
小計(A)											2,500

註1：所列報之維護設備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並應出具維修廠商憑證，且所列維護費之金額應與原始憑證、費用分攤表相符。

註2：營業稅不得報支。新增設備保固期間內不得列報維護費。

註3：若屬廠商自行維修之設備，維護費列報不得超出原始購入成本之5%。

註4：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 應提供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內部轉帳傳票、請購單、採購單及足以證明之憑證。2. 屬自行維修性質者應提供「設備維修時間記錄表」及相關自行維修成本計算表。3. 若為分攤，應附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4.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 (二)釋例說明-頻寬費明細表

機構名稱

###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頻寬費(XX月)

金額單位:元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編號	供應商	品名 (註2)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註1)	金額 (不含營業稅)
XXX/XX/XX	XXXX	XXX/XX/XX	AB12345678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網路	寬頻網路	2,000
合 計							2,000

註1:「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名稱需與計畫書所列之材料項目名稱一致。

註2:「品名」請依發票填寫所列項目。

註3:頻寬費僅限網路流量費,不含資料儲存機房(IDC)、機櫃空間、網路及儲存設備等軟硬設備及空間之租賃費、電力空調費、資安服務等管理、亦不包含其他一次性費用。

註4: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5: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應提供統一發票、收據、invoice、內部轉帳傳票、請購單、採購單及足以證明之憑證。2.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 (二)釋例說明-技術購買費明細表

機構名稱

實際取得憑證內容  
應與計畫書編列之  
合作內容及合約一致

###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技術購買費(XX月)

1.技轉(委託)項目名稱:

2.技轉(委託)對象:

3.合約期間:00年00月00日~00年00月00日

4.合約總額:

5.付款方式:

金額單位:元

付款期數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編號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金額
第 1 期	xxx/xx/xx	xxxx	xxx/xx/xx	AV23182456	xx專利購買	150,000
第 2 期	xxx/xx/xx	xxxx	xxx/xx/xx	EW86973745	xx技術授權	150,000
合 計						300,000

註1：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2：技術購買之對象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

註3：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技術購買契約書。2.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INVOICE(或RECEIPT)及匯兌水單。

## (二)釋例說明-專利申請費明細表

實際取得憑證內容(專利名稱)應與計畫書編列之專利名稱一致

### 機構名稱

###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專利申請費(XX月)

1.專利申請案件名稱: XXX新型專利

2.付款方式:

金額單位:元

付款期數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收據日期	收據編號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金額
第 1 期	XXX/XX/XX	XXXX	XXX/XX/XX	AV23182456	XXX新型專利	30,000
合 計						30,000

註1: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2:專利申請之項目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相符。

註3: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委託勞務契約書。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收據、或國外之INVOICE(或RECEIPT)及匯兌水單。

## (二)釋例說明-委託研究或驗證費明細表

### 機構名稱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XX月)

1.技轉(委託)項目名稱:

3.合約期間:00年00月00日~00年00月00日

5.付款方式:

2.技轉(委託)對象:

4.合約總額:

實際取得憑證內容  
 應與計畫書編列之  
 合作內容及合約一致

金額單位:元

付款期數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編號	對照計畫書所列項目	金額
第 1 期	xxx/xx/xx	xxxx	xxx/xx/xx	AV23182456	xxx技術研究	200,000
第 2 期	xxx/xx/xx	xxxx	xxx/xx/xx	EW86973745	xxx專案研究	150,000
合 計						350,000

註1：營業稅不得報支。

註2：委託研究之對象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

註3：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委託研究契約書。2.統一發票（或收據）、或國外之INVOICE(或RECEIPT)及匯兌水單。

## (二)釋例說明-國內差旅費明細表

### 機構名稱

### 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國內差旅費(XX月)

金額單元:元

姓名	職稱	出差期間	天數	地點	事由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機票	車資	住宿費	膳雜費	其他	合計
1. xxx	經理	3月14-15日	2	塑膠中心	討論技術規格	xxx/xx/xx	xxxx		1,450	2,000	400		3,850
													-
													-
													-
合計													3,850

註1：出差人員僅限本計畫所列研發人員，且出差地點應為本計畫技術移轉單位或聯盟成員所在地點。

註2：差旅費之膳雜費計算應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

註3：帳務查核時應備妥下列文件備查：1. 搭乘飛機，應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其餘交通費，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火車、汽車之車資，准以經手人之證明為憑；惟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2.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3. 出差報銷單及公司差旅費報銷規定。

# (二)釋例說明-經費累計表

僅須於綠色空格內  
填入金額，勿任意  
修改或刪除公式

公司  
大章

小章

機械-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主題式研發計畫  
xx股份有限公司  
經費累計表(應按月編制)  
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至113年5月31日

每月月底

預算科目	全程計畫預算數			113年度計畫預算數			上期累計支出數(列印時請隱藏此欄位)			本期支出數			累計支出數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小計
一、人事費	1,050,000	1,050,000	2,100,000	420,000	420,000	840,000	-	-	-	15,250	15,250	30,500	15,250	15,250	30,500
1. 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400,000	400,000	800,000			-	10,250	10,250	20,500	10,250	10,250	20,500
2. 顧問費	50,000	50,000	100,000	20,000	20,000	40,000			-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87,500	187,500	375,000	75,000	75,000	150,000			-	3,600	3,600	7,200	3,600	3,600	7,200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	100,000	100,000	200,000	40,000	40,000	80,000	-	-	-	16,250	29,250	45,500	16,250	29,250	45,500
1. 設備使用費	37,500	37,500	75,000	15,000	15,000	30,000			-	15,000	28,000	43,000	15,000	28,000	43,000
2. 雲端設備租賃費	-	-	-	-	-	-			-	-	-	-	-	-	-
3. 設備維護費	62,500	62,500	125,000	25,000	25,000	50,000			-	1,250	1,250	2,500	1,250	1,250	2,500
4. 頻寬費	-	-	-	-	-	-			-	-	-	-	-	-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	125,000	125,000	2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	-	-	50,000	250,000	300,000	50,000	250,000	300,000
1. 技術購買費	125,000	125,000	2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	50,000	250,000	300,000	50,000	250,000	300,000
2. 專利申請費	-	-	-	-	-	-			-	-	-	-	-	-	-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375,000	375,000	75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	150,000	200,000	350,000	150,000	200,000	350,000
六、國內差旅費	37,500	37,500	75,000	15,000	15,000	30,000			-	1,925	1,925	3,850	1,925	1,925	3,850
合計	1,875,000	1,875,000	3,750,000	750,000	750,000	1,500,000	-	-	-	237,025	500,025	737,050	237,025	500,025	737,050

次月可由專戶提領之上限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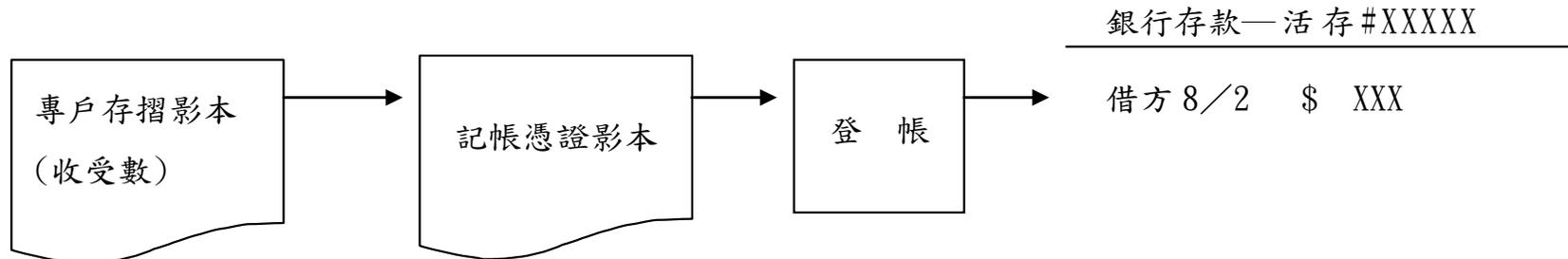
註1:金額以元為單位。  
註2:補助款及自籌款出現#DIV/0!之欄位請填0。  
註3:請填寫綠色填滿之欄位，電腦會自動編列小計。  
註4:列印時請隱藏「上期累計支出數」之欄位

# PART F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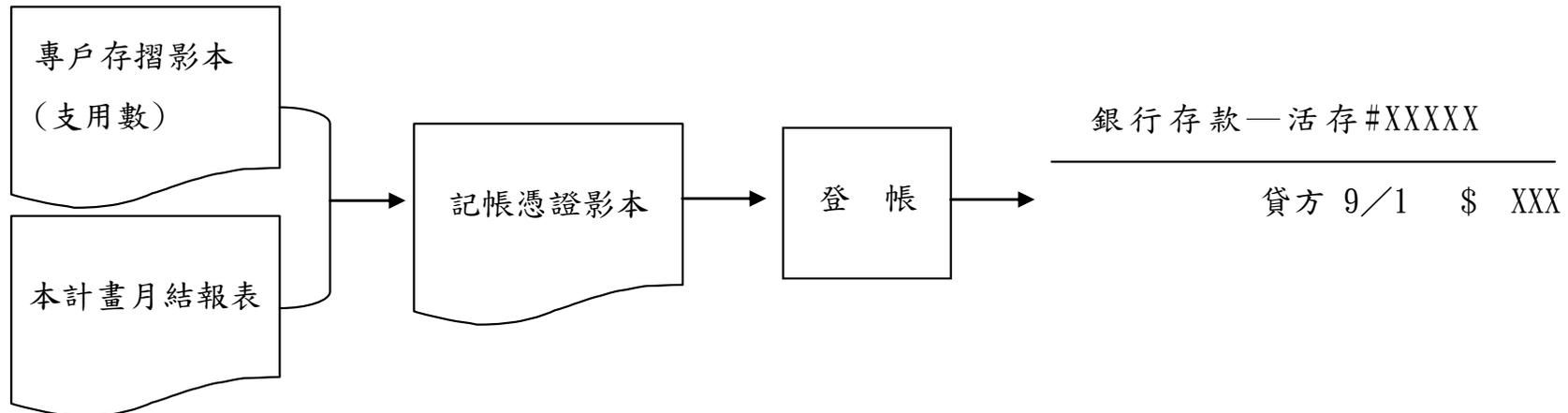
## 專戶補助款 之提領

# 專戶補助款之提領

## (一) 收受政府補助款(匯入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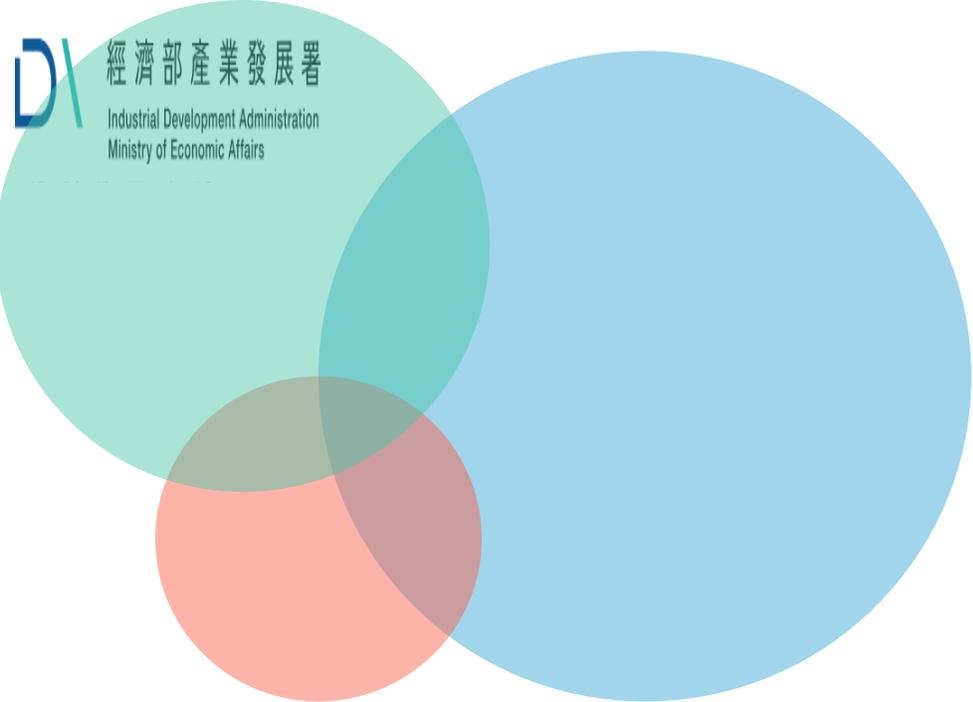


## (二) 自專戶提領上月之補助款支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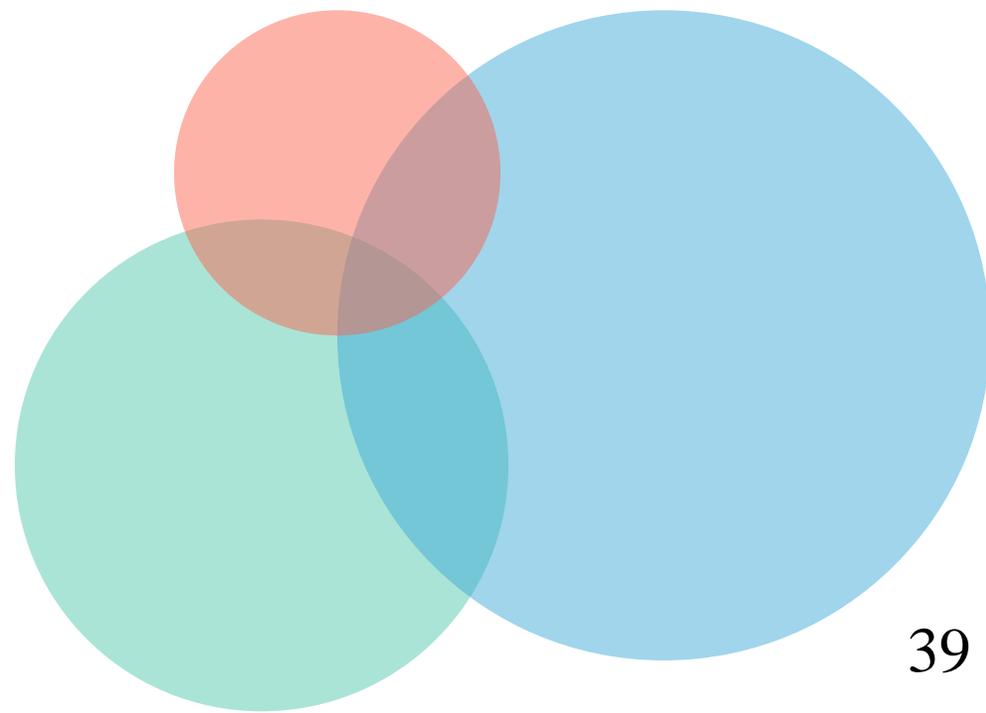
附註：專戶之支領，於公司月結後次月方可提領上月補助款支用數，且提領數不得高於支用數；

如有溢領部分，按台灣銀行當年度一月一日基本放款利率(113.1.1年利率為5.259%)兩倍按月計息，  
 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可依契約規定逕行終止契約。



# PART FIVE

## 相關稅賦之問題



# 相關稅賦之問題

相關之稅賦	稅目	參考法令
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財北國稅審一字第0910226523號函謂營利事業依規定向政府申請補助之開發經費，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非營業稅法課徵範圍	營業稅	<p><b>財政部賦稅署75/5/6台稅二發7546892號函</b>            公司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獲得者，可免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p> <p><b>財政部賦稅署84/9/11台稅二發841649923號函</b>            主旨：廠商依行政院訂定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向政府領取之補助款，可免開立統一發票，毋須課徵營業稅。</p> <p>說明：二、依行政院84/6/30台(84)經23699號函修正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民間事業依該辦法開發完成之主導性新商品，所取得之之各種智慧財產權歸該民間事業所有，故廠商向政府領取之該項補助款，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p>

# 本所聯絡方式

本所聯絡方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機電話：(02) 2516-5255(台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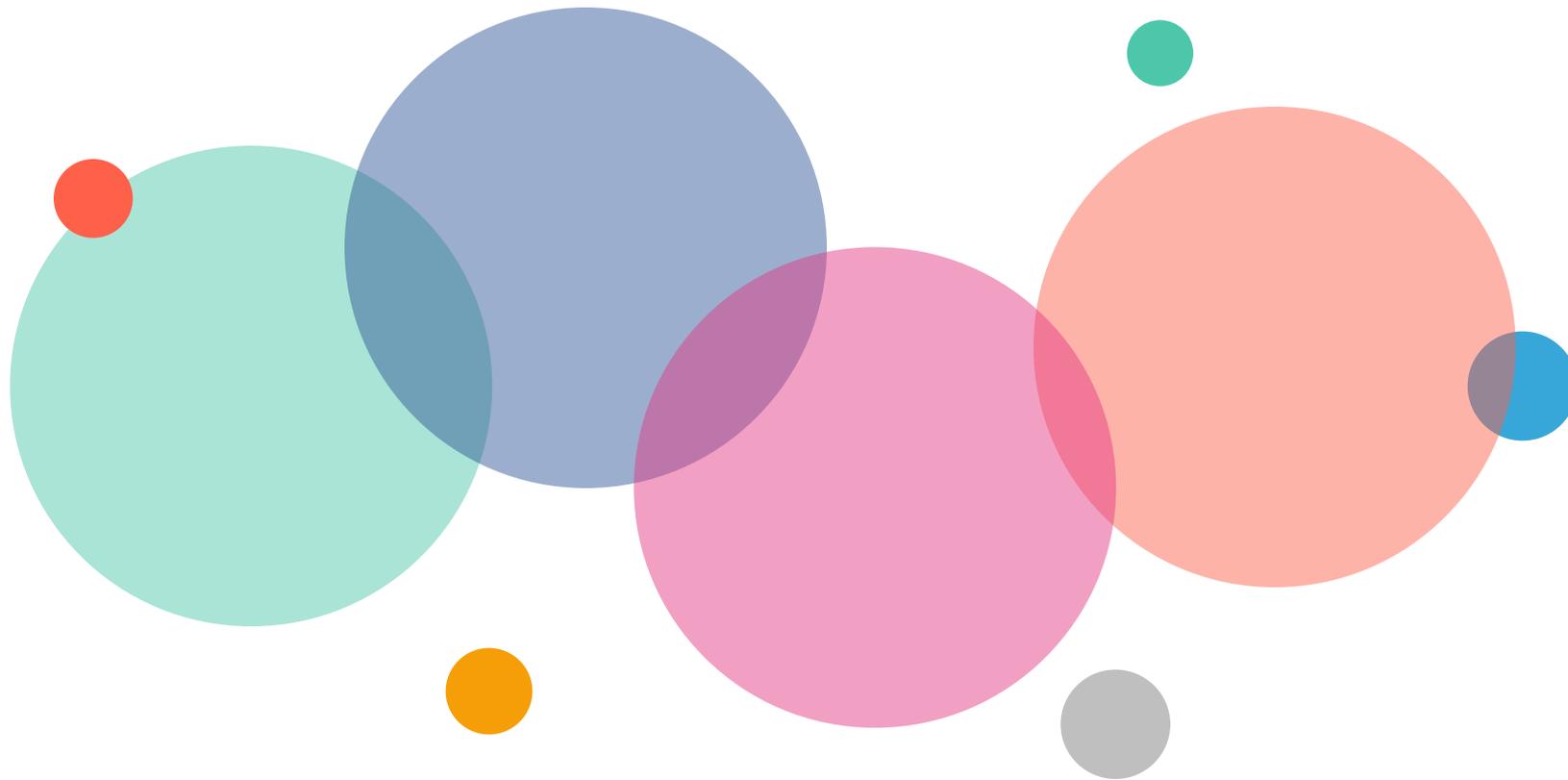
(07) 229-0118 (高雄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查核人員	分機	E-mail
黃健瑋會計師	232	adt44@clockcpa.com.tw
林玫杏經理	151	adt43@clockcpa.com.tw
葉文元副理	242	adt460@clockcpa.com.tw
胡又華副理	246	adt415@clockcpa.com.tw
黃森瑋	152	adt457@clockcpa.com.tw
張玟萱	240	adt452@clockcpa.com.tw
黃宇昕	249	adt416@clockcpa.com.tw
徐佩嫻	238	adt462@clockcpa.com.tw
蔡采縈	236	adt465@clockcpa.com.tw

# 負責查核人員對照表

查核人員		公司名稱
胡又華	1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黃森璋	2	大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玟萱	3	寶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宇昕	4	和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蔡采縈	5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徐佩嫻	6	大雅廚房器具有限公司
張玟萱	7	全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黃森璋	8	毅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HANKS FOR YOUR COMING!**